

汕头市交通运输局

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注销过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的公告

经核查,由我局核发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汕头市龙鹏运输有限公司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(许可证号:440500011931,经营范围:危险货物运输[2类1项]禁运爆炸品、剧毒化学品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,核发日期:2015年3月17日,有效期至2019年3月31日)有效期届满,我局已于2019年5月6日书面函告该企业,但目前该企业尚未按相关要求申请延续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我局将依法注销汕头市龙鹏运输有限公司的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和名下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(详见附件)。上述企业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将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及《道路运输证》交回至汕头市交通运输局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

1. 过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信息

2. 汕头市龙鹏运输有限公司车辆情况表

汕头市交通运输局

2019年7月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